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倫燃氣**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別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股票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通函所訂明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內獲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 釋義

---

|                 |   |  |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期權的人士或該等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票期權計劃」或「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期權」或「股票期權」     | 指 | 認購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義

---

|        |   |                                      |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後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執行董事：

張瀛岑先生(主席)

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

劉民先生(總經理)

李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勁先生

李留慶先生

楊耀源先生

趙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6樓1603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10年。

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而董事會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款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在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屆滿後，不會再據此授出期權；然而，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在其屆滿前授出(或根據其規則另行授出)的期權仍可行使。在有關屆滿前授出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24,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期權。

除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身並無其他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零年股票期權計劃已到期，並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將於達成下文「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當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3,615,10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0,361,51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均並非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於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為新股票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後，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票期權計劃將告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一致。

董事認為，自新股票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的新股票期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日後一段較長時間在長遠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方面更加靈活。新股票期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期權前持有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授出任何期權時附加有關條款，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適當激勵或獎勵。

###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票期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會計及董事會認為應予計及的各項因素。董事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在適用情況下)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或潛在的貢獻，按照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工作經驗、職責及僱用條件，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董事)的資格。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與諮詢人及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在內人士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有關人士的質素及表現，因此，本公司將相關方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就彼等竭誠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作出獎勵，以及正面影響有關人士的質素及表現，以使本集團受惠，乃屬明智之舉。董事會認為，為達成有關目標，向相關方授予股票期權乃屬必要洽當，原因是預期有關人士會透過彼等與本集團之合約表現及／或商業互動以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及股票期權將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包括激勵諮詢人及顧問為本集團利益著想提出更有價值的建議、激勵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原材料、商品及／或服務，繼而激勵商業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合適的商機，以及激勵客戶向本集團加大訂貨量及次數，並參與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可透過成為本集團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帶來商機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推廣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該等主要股東股票期權將在本公司認為在商業上合宜的情況下，為彼等帶來激勵與獎勵。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股票期權計劃所載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能在該等人士或實體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發揮重要作用的情況下，讓董事會靈活行使酌情權。

### 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有關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經考慮對計算期權價值而言至為重要但尚未確定的多個可變因素，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最低持有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 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b)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c) 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票期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備查文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新股票期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條的披露規定於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所需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 6 號天倫集團大廈 6 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1 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新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以下為新股票期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新股票期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股票期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新股票期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會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 1. 新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新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股票期權，使彼等可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節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股票期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 3. 股份價格

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股票期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股票期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票期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應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 4. 授出股票期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股票期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股票期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 (b) 除下文第(c)及(d)分段另有規定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失效的股票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0,361,510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361,510股股份(或因該100,361,51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
- (c)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票期權)不會計算在內。更新上限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除下文第5(a)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b)及(c)分段項下的10%上限的股票期權，但超過10%上限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股票期權的目的及有關股票期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股票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股票期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股票期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股票期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股票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股票期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其有關意向已載述於上述通函者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8.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地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可授出股票期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9. 行使股票期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股票期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股票期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 11. 股份地位

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3.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4段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17、18及19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股票期權。

**14.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16.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股票期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17.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股票期權。

##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19.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票期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股票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新股票期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 20. 股票期權失效

股票期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9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3、15、17或18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c) 於上文第 18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予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 12 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股票期權之日；
- (g)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h) 於第 19 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 22. 新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

新股票期權計劃將自新股票期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股票期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3. 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

- (a)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新股票期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的股票期權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c) 對新股票期權計劃或已授出股票期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4. 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股票期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股票期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5. 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票期權計劃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的必需決議案，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大會(「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在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並進行必要或合宜的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據此將授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票期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使並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合宜）有關當局就新股票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